林母鄭孺人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林母鄭孺人墓表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3》

孺人姓鄭氏，福州侯官人，三山林贈君諱邦楨之妻，編修枝春之母也。生鄭氏熾昌後，其卒也林氏方興，而伶俜艱辛視庶貧女有甚焉。母黃氏，鄭贈君繼室也，生孺人，逾歲而殂。鄭翁付外家鞠育，及疾革，始命以歸。父黨內外宗尚未識面，時十齡，悲號雀踴，見者莫不心惻。及歸林氏，家甚貧。而贈君羸疾，授經在外。孺人糜，日或不繼。

歲戊子，贈君卒，遺一女、二小男。老姑在堂，而盎無儲，桁無完衣。仲兄鄭諭德幾庭計口致米，薪蔬百物皆自孺人及女手指中出。身甘糠秕，而遇時物，必多方購易以進。或母家以餉孺子，必奉姑。姑心知之，而不忍卻也。孺人自居父喪，即依諭德之妻王宜人佐治家事。因教以《閨訓》《女史》。及贈君卒，孺人命枝春就殯帷，躬教督。誦讀聲洋洋，比鄰及親交到門者莫不歎息，大母衰疾中亦用以自慰焉。及姑終，女有歸，二子受室。枝春舉於鄉，為內閣中書，而孺人嘔血，遂不起。

孺人疾作於雍正辛亥之春，戒勿使枝春得聞。其秋枝春感噩夢，請急，航海而歸。孺人驚喜，疾少間。卒於冬十二月晦前六日，年五十有八。子二：枝春翰林院侍講，督學河南；夢彩戊午科舉人。女適庠生葉球。以癸丑十月祔贈君之墓，在郭北五鳳山。

乾隆七年春，枝春以狀求為傳。余考孺人雖艱辛，而未遭變故，所述皆婦順之常，於文律不宜立傳。既而思孺人處境略與吾母同。吾母之遭遇視孺人尤順，而艱辛苦恨則有甚焉，惟不肖子知之。宜乎枝春之不能自克也。抑又思朱子之母安常履順，其貧約亦未甚也。二程子之母，則顯榮福祥以終世矣，而百世以下無不知二母之賢，則惟其子之故耳。以苞之無似，不足以顯吾母。故因林母發此義以勖枝春，以志吾疚，兼告天下後世為人子者。乾隆八年十一月，江左方苞表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